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李氏大藥廠

Lee's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0)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第三季度業績

財務摘要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變動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變動
	三個月			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368,335	337,326	+9.2%	952,387	894,042	+6.5%
毛利	248,250	210,050	+18.2%	634,796	575,669	+10.3%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溢利	13,843	25,024	-44.7%	2,169,043	122,006	+1,677.8%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基本	2.35	4.25	-44.7%	368.52	20.75	+1,676.0%
攤薄	2.35	4.25	-44.7%	368.34	20.74	+1,676.0%

* 僅供識別

季度財務報表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謹此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季度財務業績(「季度業績」)連同二零二零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季度業績未經審核，惟獲本公司核數師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核數師」)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於向董事會推薦季度業績以供批准前，亦已與管理層及核數師審閱季度業績。

業務回顧

收益及溢利

於二零二一年首九個月，本集團錄得總收益952,38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首九個月：894,04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6.5%。本集團二零二一年第三季度的總收益為368,33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337,326,000港元)，較去年同一季度增長9.2%，亦較二零二一年第二季度增長22.4%。二零二一年首九個月的銷售額增長主要受《尤靖安》[®]、《菲普利》[®]、《可益能》[®]、《速樂涓》[®]及曲前列尼爾注射液的銷售額分別增長70.7%、33.7%、16.7%、7.2%及125.0%帶動，充份抵銷了《再寧平》[®]中國特許授權終止後喪失的收益及因《立邁青》[®]於取得作為那屈肝素鈣注射液的藥品批准文號後需重新安排在醫院上市而產生的銷售額跌幅。

二零二一年首九個月引進產品的銷售額佔本集團收益的58.5%(二零二零年首九個月：58.6%)，而二零二一年首九個月專利及仿製產品的銷售額則佔本集團收益的41.5%(二零二零年首九個月：41.4%)。

於二零二一年首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毛利634,79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首九個月：575,66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10.3%。本集團二零二一年第三季度的毛利為248,25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210,050,000港元)，較去年同一季度增長18.2%。本集團二零二一年第三季度的毛利率為67.4%，較去年同一季度的62.3%上升5.1個百分點。本集團二零二一年首九個月的毛利率為66.7%，較去年同期的64.4%上升2.3個百分點，主要源於回顧季度內若干專利產品的材料採購成本改善。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的研究及開發(「研發」)費用來自心血管、女性健康、兒科、罕見病、皮膚科及產科等各種主要治療領域的新藥開發，以及獨立的腫瘤科研發分支。

中國內地醫療制度的監管及保障政策於二零二一年首九個月進行多項重大改革，其中一項主要市場准入改革為藥品集中採購(「藥品集採」)計劃，對藥品價格構成壓力。根據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頒佈的《「十四五」全民醫療保障規劃》，藥品集採計劃預計將會延續，更可能於二零二二年底或之前覆蓋更多藥物。此外，省級醫療服務價格年度調整機制可能於二零二二年六月或之前出台。再者，省級藥品及耗材集採計劃可能至少每年進行一次。因此，在二零二一年六月的第五批藥品集採完成後，本集團優化研發組合後就合共14項藥物開發項目已資本化的專利費及開發成本全數減值確認一次性虧損約190,100,000港元；且在最新一輪藥品集採計劃完成後，已推出的口服抗高血壓藥《銳思力》[®]在其他抗高血壓競爭產品價格下滑的情況下，未來市場及收益潛力存疑，故本集團亦就其已資本化的專利費及開發成本全數減值確認一次性虧損約40,200,000港元。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於回顧期內繼續投資於研發活動，二零二一年首九個月總開支為345,21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首九個月：268,605,000港元)，佔相應期間收益的36.2%(二零二零年首九個月：30.0%)，當中180,44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首九個月：143,073,000港元)已確認為費用，而164,77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首九個月：125,532,000港元)已資本化作為無形資產。此外，於二零二一年首九個月，100,44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首九個月：34,938,000港元)的引進產品專利費亦已確認為無形資產。

回顧期內的重點為強化現有分銷管道，同時探索新分銷管道，以及為新產品及即將面世的產品上市作準備，且已投放足夠資源。整體而言，與去年同期的21.3%比較，二零二一年首九個月銷售費用對收益的比率上升至27.2%。有關努力的例子包括本集團自二零二一年七月起迅速接手布累迪寧的銷售工作，更於二零二一年第三季度實現收益約16,400,000港元。

加上緊隨兆科眼科有限公司(「兆科眼科」，股份代號：6622.HK)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分拆上市後，終止將本公司於兆科眼科的投資確認為聯營公司時的一次性收益約2,300,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首九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為2,169,043,000港元，較二零二零年首九個月增加約16.8倍。

生產設施及生產能力

於二零二一年首九個月，本集團合肥基地的《尤靖安》[®]及《立邁青》[®]產能提升及生產設施升級以及若干口服凍乾粉及脂質體新產品的技術轉移進度良好。南沙基地生產特卡法林藥片及諾克沙班藥片已完成GMP生產線建設並已生產臨床試驗用藥。生產氣溶膠吸入劑的設施亦已完成安裝及調試，並已生產臨床試驗用藥，而生產口服細胞毒性藥物及進行連續血糖監測的設備則已完成安裝及調試，兩者均已準備好生產臨床試驗用藥及／或註冊批次。

藥物開發

截至目前為止，本集團有超過40個分別處於早期至後期開發階段的項目。

於上一年度，本集團的進口藥品註冊證申請(即Natulan[®]、INOMax[®]、Zingo[®]及Teglutik[®])及簡化新藥上市申請(「簡化新藥申請」)(即阿齊沙坦及阿普米司特片)正由藥品審評中心(「藥審中心」)評審。而上一年度的Adasuve[®]新藥上市申請(「新藥申請」)已獲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藥監局」)正式受理。

於二零二一年首九個月及截至目前為止，多項臨床計劃取得實質進展。

主要治療領域

Cetraxal[®] Plus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本集團於中國招募首名病人在三期臨床試驗中使用Cetraxal[®] Plus。Cetraxal[®] Plus為Laboratorios Salvat S.A.特許授權的滴耳液產品，治療急性外耳道炎及伴有鼓膜置管的急性中耳炎。於二零二一年十月，本集團已完成入組所需的600名受試者。

此外，Cetraxal[®] Plus已成功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在香港市場推出。

Intrarosa®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本集團已獲中國國家藥監局批授開展Intrarosa®的多中心、隨機、雙盲、並行組別的三期臨床試驗的臨床試驗批准。Intrarosa®為Endoceutics, Inc.特許授權的產品，用於治療外陰陰道萎縮(「VVA」)。此關鍵的三期研究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取得中國人類遺傳資源管理辦公室(「遺傳辦」)批准，故首名患者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入組。Intrarosa®是全球唯一獲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FDA」)及歐洲藥品管理局(「EMA」)批准的供日常局部使用的不含雌激素類固醇，適用於治療因更年期而出現的VVA。Intrarosa®的產品資料並無任何包裝(安全)警告，有別於其他獲FDA認證用於治療VVA的藥物，全部均印有包裝警告。Intrarosa®含有普拉睾酮(又名脫氫表雄酮(DHEA))。普拉睾酮為一種非活性內源性類固醇，會內部轉化為雄激素及雌激素，幫助修復陰道纖維組織，從表層和副基底細胞的百分比以及酸鹼值改善可見一斑。

Lutrate®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Lutrate® Depot(醋酸亮丙瑞林長效懸浮液)3.75毫克1個月輸注(「Lutrate®」)的新藥申請已獲國家藥監局受理，該藥物乃用於晚期前列腺癌的舒緩治療。Lutrate®含有活性成份醋酸亮丙瑞林，屬於一組名為促黃體激素釋放激素(「LHRH」)促進劑的藥物，可減少主要雄激素睪酮。以LHRH促進劑進行治療為雄激素去除療法的主要方式，現已成為轉移性前列腺癌的護理標準。

Staccato®芬太尼

Staccato®芬太尼吸入製劑是一種複合型吸入式給藥裝置，其設計是透過肺部迅速及規律地吸入霧化芬太尼。此項產品結合具有獨特給藥技術的最新科技，於確保藥效的同時防止濫用及過量用藥。此項針對中國爆發性癌痛患者的霧化芬太尼吸入製劑一／二a期試驗包括第一階段的隨機、雙盲、安慰劑對照及自身交叉研究以及第二階段的開放性不遮盲藥物代謝動力學研究。該項產品的設計以從Alexza Pharmaceuticals(「Alexza」)引進的Staccato®技術與芬太尼藥物為基礎，再由本集團加入人工智能雲端控制系統加以改良。此項一／二a期臨床試驗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取得遺傳辦批文，首名患者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入組。

此項一／二a期試驗的開展建基於Alexza早前已獲FDA審批的第一期臨床試驗結果，當中顯示一般患者吸入霧化芬太尼的藥效及安全程度理想。目前在中國進行的臨床試驗旨在評估霧化芬太尼在中國爆發性癌痛患者間的安全性、耐受性、藥物代謝動力學表現及劑量反應。該項研究將於11個試驗中心進行，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將分別招募60名及36名患者。

GCC-4401C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本集團獲國家藥監局批准GCC-4401C的新藥臨床試驗申請(「**臨床試驗申請**」)，以對GCC-4401C作為可能治療非腫瘤性門靜脈血栓(PVT)的肝硬化患者進行臨床試驗。GCC-4401C為一種與利伐沙班結構類似的新型直接口服抗凝血劑。凝血因數Xa為血液凝固路徑中的重要靶點，GCC-4401C直接抑制凝血Xa因子的活動，以防止血栓形成。

安菲博肽

評估安菲博肽在體外、人體血液離體以及在健康人體受試者體內注射和輸液後的抗血栓功效及安全性的一期臨床試驗(clinicaltrials.gov註冊編號：NCT01588132)已經完成，其主要研究結果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在《科學報告》上發表，文章標題為《**靶向人血小板GPIIb/IIIa的蛇毒源抗血栓劑安菲博肽的體外評估及一期隨機臨床試驗***》(In vitro assessment and Phase I randomized clinical trial of Anfibatide a snake venom derived anti-thrombotic agent targeting human platelet GPIIb/IIIa)。安菲博肽為本集團發現和開發的新分子實體，是首創血小板GPIIb/IIIa受體對抗劑，在健康受試者中具有快速起效、有效及可逆的抗血栓作用，不會損害凝血功能或延長出血時間。在期刊中發表的資料顯示，安菲博肽可能是一種靶向血小板GPIIb/IIIa的安全和有效的抗血栓治療劑，並且值得進一步研究。該文章的完整版本可以在www.nature.com/articles/s41598-021-91165-8找到。

於回顧期內及截至目前為止，本集團已取得國家藥監局發出2項簡化新藥申請批准。

磺達肝癸鈉注射液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磺達肝癸鈉注射液(0.5毫升：2.5毫克)已獲國家藥監局的生產及上市批文。該藥物適用於預防正進行髖關節手術、髖關節或膝關節置換或下腹手術的人士出現可導致肺栓塞(PE；肺部血凝塊)的深靜脈血栓(DVT；一般見於腿部的血凝塊)。磺達肝癸鈉乃人工合成的活化凝血X因子(Xa因子)選擇性抑制劑，具有生物利用度高、起效快、半衰期長等優點。磺達肝癸鈉對IIa

因子無作用，出血的不良反應少，僅抑制游離的Xa因子而不抑制與凝血酶原酶結合的Xa因子，不需監測PT(凝血酶原時間)及aPTT(活化部分凝血酶時間)。磺達肝癸鈉分子鏈短，不能誘導抗體反應，與血小板並無相互作用，不會引起血小板減少症，且對肝臟無毒害作用，過敏反應發生少。

苯丁酸鈉顆粒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兆科藥業(廣州)有限公司(「兆科廣州」)開發並生產的苯丁酸鈉顆粒(規格：150克/瓶，每1克含苯丁酸鈉0.94克)取得國家藥監局的藥品註冊證書。苯丁酸鈉作為輔助治療藥物，用於氨基甲醯磷酸合成酶缺乏症、鳥氨酸氨甲醯基轉移酶缺乏症或精氨酸琥珀酸合成酶缺乏症引起的尿素循環異常患者的長期治療，適用於新生兒期(出生28天內)出現完全酶缺乏症的患者，亦適用於有高血氨性腦病病史的遲發型(部分酶缺乏症，發生於出生一個月後)患者。兆科廣州開發並生產的苯丁酸鈉顆粒為國內首仿藥物。目前中國沒有原研苯丁酸鈉銷售，本集團的苯丁酸鈉顆粒正好填補國內醫療需求的空白。

腫瘤管道重點

本集團擁有65%權益的附屬公司中國腫瘤醫療有限公司(「COF」)為本集團在腫瘤科方面的研發分支。截至目前為止，10項腫瘤產品正在開發，包括5項創新及5項仿製藥，用於治療多種癌症。

使用Socazolimab的復發或轉移性宮頸癌治療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COF用於治療復發性或轉移性宮頸癌的抗PD-L1單克隆抗體Socazolimab(前稱ZKAB001)獲得國家藥監局突破性療法認定。Socazolimab為針對腫瘤PD-L1蛋白的完全人類抗PD-L1單克隆抗體，可以釋放由腫瘤細胞引起的免疫系統「剎車」。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使用Socazolimab治療復發性或轉移性宮頸癌的新藥申請已成功向藥審中心提交，並獲藥審中心受理審評。優先審評及有條件批准的申請亦已隨同新藥申請一併提交。

使用Socazolimab的骨肉瘤治療

於回顧期內及截至目前為止，使用Socazolimab的骨肉瘤維持治療可望達成註冊的三期臨床試驗進度良好。迄今已招募126名患者。

使用Socazolimab結合化療治療小細胞肺癌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COF獲國家藥監局批准臨床試驗申請，以對結合化療一線治療擴散期小細胞肺癌(「ES-SCLC」)的Socazolimab進行多中心、隨機、雙盲、並行組別的三期臨床試驗。該批准的依據為先前第一b期試驗的結果，當中結合卡鉑和依托泊昔的Socazolimab在擴散期小細胞肺癌患者中表現出良好的療效及安全性。此臨床試驗將由上海市胸科醫院陸舜教授牽頭，首名患者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入組，迄今已有100名患者入組。

使用Socazolimab結合Pexa-Vec治療轉移性黑色素瘤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COF就使用Pexa-Vec(表達粒細胞-巨噬細胞集落刺激因子/滅活胸苷激酶的牛痘病毒)結合Socazolimab治療轉移性黑色素瘤的第一b/二期臨床研究於中國入組首名患者。

該研究由北京大學腫瘤醫院的郭軍教授牽頭，分為第一b期及第二期兩期。第一b期將評估一線治療無效造成局部擴散及轉移性黑色素瘤的患者使用結合療程的安全性及第二期建議劑量，將入組最多12名患者。第一b期研究的招募工作預計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完成。

第二期將評估使用Socazolimab結合Pexa-Vec或Socazolimab單藥療法治療局部擴散或轉移性黑色素瘤患者的客觀緩解率及無惡化生存期，將入組合共45名患者。

業務夥伴

特許經營策略為本集團業務發展策略的首選模式。然而，本集團在訂立新的特許經營交易時，仍然堅持精挑細選。本集團於回顧期內僅訂立一項特許經營交易。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本集團成功與日本公司旭化成製藥株式會社訂立授權協議。據此，本集團獲得布累迪寧(通用名稱：咪唑立賓)商業化的獨家授權，在中國大陸用於抑制腎臟移植的排斥反應。布累迪寧於一九九九年首次在中國面市，已在患者群體中建立良好的市場地位。此外，狼瘡性腎炎(LN)及腎病綜合症(NS)追加適應症的補充新藥申請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提交國家藥監局。

企業發展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本集團於兆科眼科的投資成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發售價為每股兆科眼科股份16.80港元，集資額約為1,932,300,000港元。於兆科眼科上市後，由於本集團不能再對兆科眼科的運作行使重大影響力，故兆科眼科不再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就財務報告而言入賬列作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的財務資產。於二零二一年第二季終止將本公司於兆科眼科的投資確認為聯營公司時，本集團於本公司的綜合損益表內錄得一次性收益約2,300,000,000港元。

展望

中國醫藥市場近年不斷發展，商機處處。然而，儘管市場欣欣向榮，惟本集團依然相信，藥品集採計劃預計將覆蓋更多藥物，藥物價格壓力將繼續為業界帶來挑戰，可見未來的環境仍將荊棘滿途。

為適應新常態，價值鏈中的每一個環節（包括研發過程、生產以至銷售等）均強調效率。本集團亦須保持穩健財政、良好管治及充裕流動資源，方能長遠為股東創造價值。

眼科分支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完成分拆上市，印證本集團為股東釋放研發實力價值的決心。本集團正在審慎地投放資源開拓其他主要治療領域的業務，尤其是心血管、罕見病及腫瘤科。此外，本集團亦將繼續努力探索優化研發項目組合的機會。

自二零二零年起成立的集團營銷中心成功鞏固並改革本集團的銷售團隊，近期更通過試煉，於二零二一年七月接手布累迪寧的銷售工作，增強了本集團對於其銷售團隊日後有效推出新產品的信心。

此外，中國有效遏止COVID-19蔓延、區內經濟復甦及新產品獲批上市等種種正面因素，亦可望協助本集團克服挑戰。

步向二零二一年底，各國疫苗接種率節節上升，為征服COVID-19帶來曙光。本集團將繼續採用審慎的業務及財務策略鞏固基礎。本集團深信，上述各項任務將可成就增長，最終為所有持份者創造更高價值。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368,335	337,326	952,387	894,042
銷售成本		(120,085)	(127,276)	(317,591)	(318,373)
毛利		248,250	210,050	634,796	575,669
其他收益	4	19,690	14,454	84,628	78,082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2,310)	(2,410)	2,090,956	(7,799)
銷售及分銷費用		(94,745)	(68,247)	(258,863)	(190,383)
行政費用		(92,077)	(65,993)	(216,278)	(177,126)
財務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回 (撥備)淨額		598	318	179	(269)
研究及開發費用		(67,549)	(67,913)	(180,448)	(143,073)
經營溢利		11,857	20,259	2,154,970	135,101
財務成本		(1,752)	(1,547)	(4,275)	(5,092)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62)	(1,964)	(3,373)	(8,003)
除稅前溢利		10,043	16,748	2,147,322	122,006
稅項	5	1,041	(12,999)	(2,336)	(42,316)
本期間溢利		11,084	3,749	2,144,986	79,690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3,843	25,024	2,169,043	122,006
非控股權益		(2,759)	(21,275)	(24,057)	(42,316)
		11,084	3,749	2,144,986	79,690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基本	7	2.35	4.25	368.52	20.75
攤薄	7	2.35	4.25	368.34	20.74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間溢利	11,084	3,749	2,144,986	79,690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換算之匯兌差額	9,531	69,171	21,563	45,234
– 分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	220	46	134
– 於出售一間海外附屬公司時將匯兌儲備重新分類	-	-	-	(19)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602,504)	(37,165)	(1,384,331)	(252,973)
本期間其他全面(開支)收益，扣除稅項	(592,973)	32,226	(1,362,722)	(207,624)
本期間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u>(581,889)</u>	<u>35,975</u>	<u>782,264</u>	<u>(127,934)</u>
下列人士應佔本期間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78,825)	53,748	810,978	(77,526)
非控股權益	(3,064)	(17,773)	(28,714)	(50,408)
	<u>(581,889)</u>	<u>35,975</u>	<u>782,264</u>	<u>(127,934)</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應佔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差額 千港元	以股份支付 之酬金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29,406	714,813	9,200	40,847	65,228	(254,155)	(14,843)	1,559,299	2,149,795	(34,417)	2,115,378
僱員購股權福利	-	-	-	13,464	-	-	-	-	13,464	-	13,464
行使購股權	36	5,278	-	(1,771)	-	-	-	-	3,543	-	3,543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儲備	-	-	-	-	28	-	-	-	28	-	28
本期間溢利(虧損)	-	-	-	-	-	-	-	2,169,043	2,169,043	(24,057)	2,144,986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 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換算之匯兌差額	-	-	-	-	-	-	21,453	-	21,453	110	21,563
- 分佔聯營公司之其他 全面收益	-	-	-	-	46	-	-	-	46	-	46
- 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 收益列賬之財務 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	-	-	-	(1,379,564)	-	-	(1,379,564)	(4,767)	(1,384,331)
本期間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46	(1,379,564)	21,453	2,169,043	810,978	(28,714)	782,264
已付二零二零年末期股息	-	-	-	-	-	-	-	(18,254)	(18,254)	-	(18,254)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29,442</u>	<u>720,091</u>	<u>9,200</u>	<u>52,540</u>	<u>65,302</u>	<u>(1,633,719)</u>	<u>6,610</u>	<u>3,710,088</u>	<u>2,959,554</u>	<u>(63,131)</u>	<u>2,896,42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差額 千港元	以股份支付 之酬金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應佔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29,396	714,146	9,200	23,675	157,404	(8,386)	(97,707)	1,468,172	2,295,900	181,538	2,477,438
僱員購股權福利	-	-	-	11,514	-	-	-	-	11,514	-	11,514
行使購股權	10	667	-	(231)	-	-	-	-	446	-	446
已失效購股權	-	-	-	(39)	-	-	-	39	-	-	-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儲備	-	-	-	-	42	-	-	-	42	-	42
非控股權益出資	-	-	-	-	-	-	-	-	-	31,226	31,22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	(2,250)	(2,25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	(1,891)	(1,891)
本期間溢利(虧損)	-	-	-	-	-	-	-	122,006	122,006	(42,316)	79,690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 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換算之匯兌差額	-	-	-	-	-	-	41,942	-	41,942	3,292	45,234
- 分佔聯營公司之其他 全面開支	-	-	-	-	134	-	-	-	134	-	134
- 於出售一間海外附屬 公司時將匯兌儲備 重新分類	-	-	-	-	-	-	(19)	-	(19)	-	(19)
- 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 收益列賬之財務 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	-	-	-	(241,589)	-	-	(241,589)	(11,384)	(252,973)
本期間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134	(241,589)	41,923	122,006	(77,526)	(50,408)	(127,934)
已付二零一九年末期股息	-	-	-	-	-	-	-	(22,349)	(22,349)	-	(22,349)
已付二零二零年中期股息	-	-	-	-	-	-	-	(15,879)	(15,879)	-	(15,879)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29,406</u>	<u>714,813</u>	<u>9,200</u>	<u>34,919</u>	<u>157,580</u>	<u>(249,975)</u>	<u>(55,784)</u>	<u>1,551,989</u>	<u>2,192,148</u>	<u>158,215</u>	<u>2,350,363</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財務工具按公平值計量(視適當情況而定)除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不包括須於全年財務報表提供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事項，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編製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惟下述者除外。

於本報告期間內，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就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而言相關之下列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第2階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

應用該等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或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會計指引第5號(修訂)	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之合併會計處理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流動及非流動負債之分類或香港詮釋第5號 (二零二零年)之相關修訂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會計政策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會計估計定義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與一項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 遞延稅項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	虧損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對概念框架之提述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 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之COVID-19相關租金 優惠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 年度改進 ²

¹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²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³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⁴ 生效日期待定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增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之影響，但尚無法說明該等新增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收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開發、製造、銷售及推廣藥品。期內，收益指本集團向外部客戶出售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並按時間點確認如下：

業務分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專利及仿製產品	145,766	152,533	395,401	370,215
引進產品	222,569	184,793	556,986	523,827
	<u>368,335</u>	<u>337,326</u>	<u>952,387</u>	<u>894,042</u>

地區分部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本集團逾90%之收益源自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進行之業務，故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4. 其他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下列各項之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535	959	1,927	5,725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	-	-	83	-
墊付予聯營公司之款項	868	700	2,447	1,616
	<u>1,403</u>	<u>1,659</u>	<u>4,457</u>	<u>7,341</u>
利息收入總額	1,403	1,659	4,457	7,341
補償收入	-	-	-	41,208
開發及政府補助	2,443	6,355	13,058	18,003
供應商獎勵	-	2,860	-	2,860
租金及公共服務收入	3,801	321	8,721	934
研究及開發服務收入	8,205	2,587	53,209	4,892
雜項收入	3,838	672	5,183	2,844
	<u>19,690</u>	<u>14,454</u>	<u>84,628</u>	<u>78,082</u>

本集團收到地方政府認可本集團表現及開發高新科技藥品而授予之開發補助。

5.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7,120)	8,019	8,082	30,845
中國企業所得稅	1,993	-	1,993	-
	<u>(5,127)</u>	<u>8,019</u>	<u>10,075</u>	<u>30,845</u>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香港利得稅	171	-	171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	-	(531)	(228)
	<u>170</u>	<u>-</u>	<u>(360)</u>	<u>(228)</u>
遞延稅項				
產生及撥回暫時差額	3,916	4,980	(7,379)	11,699
	<u>(1,041)</u>	<u>12,999</u>	<u>2,336</u>	<u>42,316</u>

按照利得稅兩級制，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香港利得稅就首2百萬港元估計應課稅溢利按8.25%（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8.25%）及就2百萬港元以上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16.5%）計算。

於中國產生之稅項按中國現行稅率計算。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6. 股息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宣派並其後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六日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0.030港元，合共約為17,665,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0.027港元，合共約為15,879,000港元）。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其他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 盈利而言之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純利	<u>13,843</u>	<u>25,024</u>	<u>2,169,043</u>	<u>122,006</u>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股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88,835</u>	588,125	<u>588,586</u>	588,119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購股權	<u>195</u>	351	<u>282</u>	<u>4</u>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89,030</u>	<u>588,476</u>	<u>588,868</u>	<u>588,123</u>

8. 關聯方交易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董事認為，下列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

(a) 與聯營公司之交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2,447	1,616
租金及公共服務收入	4,231	934
研究及開發服務收入	21,798	-
採購消耗品	2,850	632
	<u>2,447</u>	<u>1,616</u>

(b) 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

期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39,292	17,829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8,343	7,504
退休及其他離職後福利	18,012	19,713
— 一定額供款計劃	12	27
— 退休福利	18,000	19,686
	<u>65,647</u>	<u>45,046</u>

(c) 向李氏大藥廠—李杜靜芳獎學金有限公司(「李杜靜芳獎學金」)作出捐獻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向李杜靜芳獎學金捐獻約1,25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1,275,000港元)。本公司董事李燁妮女士及李小芳女士亦為李杜靜芳獎學金之主要管理層成員，而李杜靜芳獎學金被視為本集團之關聯方。

(d) 發行附屬公司股份予美創集團有限公司(「美創集團」)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中國腫瘤醫療有限公司按比例發行18,620股股份予美創集團。李燁妮女士、李小芳女士及李小羿博士均為本公司董事及美創集團之主要股東，故美創集團被視為本集團之關聯方。就發行股份收取之總代價為4,003,300美元(相當於約31,226,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並無發生有關事項。

(e) 來自美創集團之股東貸款之利息開支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財務成本包括來自美創集團之貸款之利息開支147,000港元。來自美創集團之貸款已於二零二零年度全數結清，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並無產生任何利息開支。

9. 資本承擔

	於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有關下列各項之已訂約資本承擔：		
—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財務資產	40,931	10,750
—無形資產—專利費及開發成本	114,123	88,458
—物業、廠房及設備	87,039	91,212
	<u>242,093</u>	<u>190,420</u>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股息(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承董事會命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小芳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小芳女士(主席)及李燁妮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李小羿博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友正博士、林日昌先生及詹華強博士。